

前海人寿[2016]年金保险 03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海丰盈1号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4.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注意如何支付保险费.....3.3
- ◇ 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我们收到保险费后分配进入投资账户..... 3.5、3.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您与我们的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合同构成</li><li>1.2 合同成立与生效</li><li>1.3 投保年龄</li><li>1.4 犹豫期</li><li>1.5 保险期间</li></ul></li><li>2. 投资账户的运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投资账户</li><li>2.2 投资账户的管理</li><li>2.3 投资账户评估</li><li>2.4 投资单位价格</li><li>2.5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li><li>2.6 资产评估交易日规定</li><li>2.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li><li>2.8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li></ul></li><li>3. 保单账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保单账户</li><li>3.2 保单账户价值</li><li>3.3 保险费的支付</li><li>3.4 初始费用收取</li><li>3.5 投资账户选择</li><li>3.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li><li>3.7 部分领取</li><li>3.8 退保费用</li></ul></li><li>4. 我们提供的保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基本保险金额</li><li>4.2 保险责任</li><li>4.3 责任免除</li></ul></li><li>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1 受益人</li><li>5.2 保险事故通知</li><li>5.3 保险金申请</li></ul></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4 保险金的给付</li><li>5.5 宣告死亡处理</li><li>5.6 诉讼时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li>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li><li>7.3 年龄错误</li><li>7.4 未还款项</li><li>7.5 合同内容变更</li><li>7.6 联系方式变更</li><li>7.7 争议处理</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释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1 保单年度</li><li>8.2 周岁</li><li>8.3 有效身份证件</li><li>8.4 投资账户价值</li><li>8.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li><li>8.6 交易</li><li>8.7 巨额卖出申请</li><li>8.8 现金价值</li><li>8.9 毒品</li><li>8.10 酒后驾驶</li><li>8.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li><li>8.12 无有效行驶证</li><li>8.13 机动车</li></ul></li></ul> |
|--|---|

[本页内容结束]

# 前海海丰盈1号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海丰盈1号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8.1）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8.2）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  
(1) 如果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的其他收取的各项费用。  
(2) 如果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8.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

## 2 投资账户的运作

- 2.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账户详见“前海海丰盈1号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账户每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

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保单的具体情况。

- 2.2 投资账户的管理**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在履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后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或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投资账户价值不变。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我们以外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 2.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价值**（见 8.4）评估一次，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2.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资金退出投资账户时计算投资账户价值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数时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本主险合同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0%。
- 2.5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见 8.5）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times \text{该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该投资账户资产类型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2%。
- 2.6 资产评估交易日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评估日前经我们的同意后才适合该评估日，我们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评估日**交易**（见 8.6）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评估日进行相关交易。
- 2.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和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则我们延迟执行您买入或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买入或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买入或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买入或卖出金额。
- 2.8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如果出现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 8.7），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卖出金额。

### 3 保单账户

- 3.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

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3.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 3.3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趸交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趸交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您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每一保单年度的追加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3.4 初始费用收取** 对于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均不收取初始费用。
- 3.5 投资账户选择** 投资账户和资产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支付的保险费将按照约定的比例进入各指定投资账户。除另有约定外，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各投资账户资产在账户间不得转换。
- 3.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我们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将保险费分配进入各投资账户，并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方法计算：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我们将您交纳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方式买入投资单位。除另有约定外，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 3.7 部分领取** 经本公司同意，您在保单生效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见 8.8）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金额与退保费用的和等额减少。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按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 3.8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收取相应

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本主险合同的退保费用为 0%。

## 4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4.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年金** 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按如下方式给付“年金”，投资单位数及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直至本主险合同期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每次给付的年金 = 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5%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 5.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 4.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2）的**机动车**（见 8.13）；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 5.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 5.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满期生存保险金和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单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4 投资账户价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

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

- 8.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此处总负债不含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
- 8.6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8.7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 8.8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减去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8.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页内容结束】**

# 前海海丰盈1号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产品目前设置1个投连账户：前海财富增利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 前海财富增利投资账户

###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适合流动性需求高，同时愿意承担适当的投资风险，追求高于市场平均回报的投资者。

### （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通过优选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来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同时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与其他金融资产等实现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收益。

### （三）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95%；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2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与其它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25%。

### （四）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 （五）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比例不超过2.0%。本公司可以调整本投资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比例。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页内容结束】